

IFRS 6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IFRS 6 簡覽

IAS 8.11~12 之暫時豁免	採用 IFRS 6 之企業可繼續適用其於採用 IFRS 6 前所適用之會計政策。
認列時之衡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企業應訂定會計政策以明訂何項支出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並一致採用該政策。企業訂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支出與發現特定礦產資源之關聯程度。 依 IAS 37，企業應認列因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於特定期間產生之移除與復原義務。
認列後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採用 IAS 16 或 IAS 38 之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之。採用重估價模式者，其模式應與資產之分類一致。 (註：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禁止該等資產後續衡量採用重估價模式)
會計政策之變動	企業可變更其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政策，如該變更將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該等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	企業應依所取得資產之性質，將探勘及評估資產分類為有形（例如運輸工具及鑽探機）或無形資產（例如鑽探權），並一致採用該分類。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重分類	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明後，相關探勘及評估資產不得再維持原分類。探勘及評估資產於重分類前，企業應評估其減損及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減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企業應評估該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依 IFRS 6 之規定辨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

相關解釋

- 無

相關新訊報導

- 無